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苏教考自〔2024〕3号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社会助学组织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自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各社会助学组织：

为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范发展和内涵建设，根据全国考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考委〔2010〕1号）、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的通知》（苏教高〔2009〕4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我省2024年度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开展登记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备案对象

社会助学组织登记备案对象为自办助学专业的主考学校(含校外助学点)、自办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专业招生学校、“专接本”主考学校及对接专科学校、面向社会开考专业(全日制助学班、业余助学班)辅导的非学历民办助学机构等。

二、登记备案材料

1.《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1份，此表可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自学考试”栏目中的“政策规定”栏下载；

2.经年审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办学场地证明或协议书；

4.首次申请登记备案的须附单位情况简介；

5.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举办全日制自学考试助学班须提供有专业资质审计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用的注册资金验资证明；

6.招生方案、招生简章、招生宣传广告等。

三、材料报送要求及审核评估

(一)各社会助学组织须真实、准确填写《登记表》。“办学许可证”上应载明助学机构名称、注册机构属性、法定代表人、

助学形式、有效期等。“办学许可证”的助学形式未含有“自学考试助学”字样的社会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开展自学考试助学活动。

“办学许可证”和“场地合同与协议书”的有效期须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以后，若“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未达到上述时间要求的，须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在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发证部门公章，并注明有效期。“招生宣传广告”须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精神，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报名途径、高校招生网站地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模糊自学考试助学活动与主考学校学历教育的关系区别；不得混淆技师学院、专修学院、研修学院等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与开展学历教育高校的性质区别。以上所有材料若为复印件，须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助学组织公章。

（二）主考学校登记备案材料经自学考试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直接报送省教育考试院。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的校外助学点、“专接本”对接的专科学校等登记备案材料，经主考学校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由主考学校统一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各设区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登记备案材料，须由所在设区市自考办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三)省教育考试院对申请登记备案的社会助学组织，根据情况组织有关专家通过登记材料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经审核通过予以备案的社会助学组织名单将于每年6月中旬前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jseea.cn)上向社会公布。

(四)三年及以上未招生的助学机构，不再进行备案。

(五)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社会助学组织举办全日制自考助学班除符合自考助学活动所需基本条件外，还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1.要有保证助学班正常教育教学需要、产权明晰且独立使用的办学场所，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应统一安排学生在校内住宿，有教育教学必需的教学仪器、电教设备、图书资料及生活、卫生、体育等设施设备，保障学生学习、生活等基本条件。

2.要有与助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资金，注册资金不少于400万元。

3.实行专职班主任和专职生活管理老师制度。专职班主任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100，专职生活管理老师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150。

4.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二分之一以上须具有3年以上高等教

育管理经验。专职校(院)长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且能全职从事学校管理工作。

5.教师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其中50%以上须具有中高级职称。每个专业应有2名以上该专业中高级职称教师。

(六)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24年3月20日前。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2号，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助学科；邮政编码：210024。联系人：余汇；联系电话：025-83235875。

附件：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登记表



附件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社会助学组织登记表**
(年度)

助学组织名称						
助学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办助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接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办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办助学专业校外助学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社会开考专业（全日制助学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社会开考专业（业余助学班）				
举办者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办学许可证号/备案文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原所在单位	
	电话		传真		手机	
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原所在单位、 职务

管理总人数

教学设施	专用教室 (面积)	租用教室 (面积)	仪器设备 万元	图书资料 册	
	教学点 详细地址	1			
		2			
		3			
生活设施	住宿点 详细地址	1			
		2			
		3			

在校学生情况 (可另附页)

专业 代码	专业 名称	专业 层次	学习 时限	学员人数			
				总数	当年招生数	集中数	业余数

合计							

专兼职教学人员情况（可另附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辅导课程	兼职教师单位
专职教学人员数				兼职教学人员数		
专职班主任数				专职生活管理老师数		
教学和管理人员总数						

（ ）年招生计划（可另附页）

专业代码	计划招生专业	助学类型	专业层次	计划招生数

招生范围	
------	--

招生方式	
------	--

法人单位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考办（主考学校）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考试院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登记注册的社会助学组织须附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经年审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首次登记注册的社会助学组织须附单位情况简介。

2.“组织名称”一栏按办学许可证或备案文件上的名称填写，与公章一致。

3.“助学形式”一栏请直接在“□”里打勾。

4. 各社会助学组织应如实填写“在校学生情况”。

5.“举办者”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公民个人。

6. 办学许可证发证日期须以“yyyy-mm-dd（年-月-日）”格式填写。

7.“教学设施”一栏须如实填写，如属租用须附租房协议书复印件。

8.“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应按规范要求填写，“专业层次”一栏应按“本科”“专科”分类填写，同一专业的不同方向只需填写一个，不要重复填报。

9.“学员总数”一栏中，“总数”指该专业在校自考生总人数，“集中数”指该专业以全日制助学班形式学习的自考生总人数，“业余数”指该专业以业余形式学习的自考生总人数，“当年招生数”指当年该专业招收自考生人数。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